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申请公司2020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11、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12、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情况的说明。

特别提示：

1、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完成整改，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第9项、14项、15项、16项、17项、18项、2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第9项、14项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相应子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其中，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第9项议案对应的子议案时应分别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第14项、15项、16项、17项、18项、20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上述第12至2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项、第3至10项、第12至21项议案及两个非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司2020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2	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3	预计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4	预计与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5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4.03	限售期安排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1.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现场参会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17:00。

（4）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传真：0755-23838877；邮箱：IR@fcsc.com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公司2020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预计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2	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3	预计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4	预计与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5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子公司实施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4.03	限售期安排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1.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现场参会会议回执，应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17:00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附件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7"，投票简称为"一创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规定，经事后审核，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30-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30-11:30，13:00至15:00。"

附件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30-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

附件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15: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30-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6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09:15至2020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01-05室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00审议《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0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12.00审议《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00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00审议《关于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6.0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17.0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项、第3-13项、第16-18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6项、第11-13项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15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按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3月2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来信请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证券部，邮编：215123（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飞龙

联系电话：0512-82258385

联系传真：0512-8225833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Focus@focuslightings.com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按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08"，投票简称："聚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